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对外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布前6个月(2019年7月10日--2020年1月1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人员外的核查对象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林钦章	本人	2019年9月25日	买入	24, 100. 00

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